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
配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6-G3-250023-GTZB

采购计划批复号：SLZC2026-G3-00063

所属行政区划：上林县

采购人：上林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41
一、总则	41
二、招标文件	4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四、开标	46
五、资格审查	47
六、评标	48
七、中标和合同	49
八、验收	53
九、其他事项	54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6
第一节评标方法	56
第二节评标程序	56
第三节评分标准	59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5
第五节评标报告	65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节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76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7
第三节商务文件格式	85
第四节技术文件格式	97
第五节报价文件格式	105
第六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11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4
第一节质疑函（格式）	115
第二节投诉书（格式）	11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3-250023-GTZB

项目名称：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预算总金额：21980.1148万元（即10990.0574万元/年；其中I标段为：5480万元/年；II标段为：5510.0574万元/年）。

最高限价：21980万元（即10990万元/年；其中I标段为：5480万元/年；II标段为：5510万元/年）。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I 标段	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98个学校点数，学生数约31427人）	1 项	本项目拟采购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学生食堂提供食品原料（蔬菜、水果、禽蛋类、鲜肉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等）及调味品类的提供及配送服务，涉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共 98 个学校点数约 31427 人。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I 标段	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85个学校点数，学生数约34387人）	1 项	本项目拟采购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学生食堂提供食品原料（蔬菜、水果、禽蛋类、鲜肉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等）及调味品类的提供及配送服务，涉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共 85 个学校点数约 34387 人。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为4个学期（2026年春季学期-2027年秋季学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学校对中标供应商量化考核评价为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0CiNxCHKWjW0tpKCEcakraA==>。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林县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林康路 7 号

项目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0771-5226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 317-2 号寨柳城市花园 14、15 号楼 1、2 层商场 05 号

商铺

联系电话: 0772-4288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雷工

电话: 0772-4288801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 (广西政府采购网) / 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市财政局官网) - 下载专区 - “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 或 “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在此网址下载: <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市财政局官网) - 下载专区)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预算总金额：21980.1148万元（即10990.0574万元/年；其中I标段为：5480万元/年；II标段为：5510.0574万元/年）。

7. 本项目所有分标所属行业均为：批发业。

8. 标的名称：

I标段：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98所学校点数，学生数约31427人）

II标段：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85所学校点数，学生数约34387人）

一、各配送学校及学生数量（上林县2026年春季学期-2027年秋季学期学校名称及学校人数统计表）

I 标段			II 标段		
学校	学生数	学校点数	学校	学生数	学校点数
上林县城西小学	1640	1	上林县民族实验学校	1633	1
上林县大丰镇大丰街二小学	2657	1	上林县民族实验学校丰岭校区	1142	1
上林县大丰镇中心学校	2641	1	上林县城南小学	2094	1
上林县卫城小学	323	1	上林县特殊教育学校	116	1

上林县直属机关幼儿园	366	1	上林县卫城幼儿园	365	1
上林县城北幼儿园	238	1	上林县明山幼儿园	269	1
上林县城南幼儿园	180	1	上林县民族幼儿园	503	1
上林县文明路幼儿园	307	1	上林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	271	1
上林县中学（高中部）	3532	1	上林县城关中学	4032	1
上林县中学（初中部）	3324	1	上林县民族综合高中	2418	1
上林县民族中学	2145	1	白圩小学	4163	20
澄泰小学	1910	9	明亮小学	1929	9
大丰小学	364	5	西燕小学	1957	8
木山小学	785	11	巷贤小学	1410	6
乔贤小学	1625	11	镇圩小学	1416	7
三里小学	1954	15	白圩公办幼儿园	701	6
塘红小学	1364	11	明亮公办幼儿园	452	4
澄泰公办幼儿园	413	5	西燕公办幼儿园	322	4
大丰公办幼儿园	445	4	巷贤公办幼儿园	384	3
木山公办幼儿园	183	3	镇圩公办幼儿园	285	3
乔贤公办幼儿园	233	2	上林县白圩中学	2394	1
三里公办幼儿园	194	4	上林县镇圩瑶族初中	881	1
塘红公办幼儿园	94	2	上林县明亮镇第二初级中学	3043	1
上林县澄泰乡初级中学	1221	1	上林县巷贤中学	830	1
上林县三里中学	1152	1	上林县西燕中学	1377	1
上林县塘红乡初级中学	681	1			
上林县乔贤镇第一初级中学	974	1			
上林县木山乡民族学校	482	1			
合计：	31427	98	合计：	34387	85

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I标段、II标段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验收标准内容如下：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学生食堂提供食品原料（蔬菜、水果、禽蛋类、鲜肉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等）及调味品类的供应及配送服务，涉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共183所学校点数。本项目采购人拟设置成I标、II标两个标段进行采购。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食材品种 1、非营养餐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冻品类、其他食材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实行统一配送。 2、营养餐食品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享受国家营养膳食补贴的上林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小学/学校点数)集中采购食品食材，上林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小学)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实行统一配送。 3、为助推上林县振兴乡村建设和巩固上林县扶贫成果，采购一定比例的本地农副产品及本地企业生产的食品食材。 （二）食材标准要求 1、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安全负责，并通过大宗食材采购程序采购，对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生产厂商建立档案，来源可查可追溯； 2、定量包装类食品具有食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并能提供厂家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不能使用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3、动物产品类附有动物检疫证明，猪肉需额外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按规定蛋及水产类除外）； 4、生鲜果蔬类附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应商自检或委托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 （三）食材配送服务要求及人员、车辆配置要求 1、食材配送服务要求 （1）配备足够的满足食材配送要求的配送车辆； （2）配送的司机必须持有相关车辆车型的合法驾驶证明，身体健康情况符合国家

	及广西相关法规要求； （3）从业人员持有合格的身体健康证明； （4）食材须在指定时间内配送到相应的学校食堂。 2、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合理配置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拟投入人员总数不少于20人，为保证能够完成采购人配送任务，拟投入人员中至少包含以下人员： ▲（1）要求中标供应商至少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要求中标供应商至少配置营养师1名（协助采购人制定合理、健康、安全的菜谱）。（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养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营养师为中标供应商单位人员或外聘人员均可）； （3）要求中标供应商至少配置检验检疫人员1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检验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车辆要求 运送车及驾驶员须具备合法手续及合法证件等。运送车辆为本项目食品运送专用车辆（每分标配送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至少8辆及冷藏车辆至少10辆），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品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三、配送方式及“食材标准 1、配送方式原则上为毛菜配送，但部分菜品根据学校要求应供应净菜（如去叶窝笋、削皮土豆、莲藕、鲜玉米粒等）。毛菜配送指米、面、油、肉类、调味料、干货及未经过加工处理的生鲜蔬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经冷链车配送至各学校食堂，由学校食堂自行清洗、切分及烹饪。由于本项目所在县地理环境特殊，且学校分布点多面广，配送路程距离较长，为保证配送有效性及食材新鲜程度，建议在食材同品质同价格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采购上林县内食材及产品。 2、配送单位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及配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配送单位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食品。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在首次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配送给学校的预包装食品保质期剩余时间最低不应少于保质期的50%。 3、配送的散装食品与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必须是经县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提供的。 4、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质检验合格证。 5、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6、配送单位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
--	--

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7、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

8、配送单位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

9、配送单位不得提供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10、配送单位建议优先采购我县农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所配送的食品，必须按照学校的具体要求按时送达（具体要求以与学校签订的配送合同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其附件）。

▲四、集中采购相关要求

（一）存储要求及运输要求

1、为保障学校的食材供应合法、新鲜、安全、健康，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上林县内具备投入本项目的完善仓库及冷链配送中心，在项目实施前具备或者具有满足本项目食品食材配送服务所需要的食品级的恒温25℃以下的生鲜分拣仓和干品配送仓及检验室，（除设置以上功能仓，还可以设置其他办公用房），具备或者具有符合本项目食品冷藏冷冻管理需求的保鲜及冷冻库（+5℃冷藏库和-18℃冻库）；仓库必须保持干净、整洁、通风、透气，有防虫防鼠设施，对菜筐（篮）须及时清洁洗消。配齐配全快检设备；设立仓库分区分类，设置蔬菜、大米、食用油、干货、牛奶、糕点、食品添加剂、保鲜及冷藏冷冻等区。货架摆放整齐、分类陈列、食品隔墙离地存放；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

2、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且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供应商自检或委托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中标供应商要配置“食品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4、为助推上林县振兴乡村建设和巩固上林县扶贫成果，建议优先采购本地农副产品及本地企业生产的食品食材。

5、根据各学校的实际情况，没有食堂的学校，仅配送成品食品，如牛奶、面包等（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学校签署配送合同）。

6、本县有很多乡镇从县城到乡镇政府所在地需要2-4小时左右，再从乡镇配送到村级学校甚至学校点数时间就更长，请各投标人针对此情况出具配送服务方案及承诺，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配送人员配置、车辆配置、路线规划及与本项目相关的配送服务。配送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将作为评分依据。

	(二) 供货要求: 1、学校根据实际需要, 由学校指定专人以智能化信息平台(特殊情况电话、传真QQ或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提前下单, 在收到学校发出的订货通知后, 中标人按约定的物资供货时间、地点、品种、规格、数量及协议价格提供检测、分拣、存放及配送等服务。 2、合同期限内学校在中标人运营的系统上注册专属账号, 学校根据自身需求, 按照中标人系统操作要求, 每周四下午16:00前提供下两周的食材需求, 使用专属账号在系统上勾选需要的食材, 中标人按学校勾选食材的品种及数量形成的订单供货。学校如有修改订单的需求, 最迟于需配送前一天的上午10点前对需求的食材进行修改, 修改的数量及金额比例不超过5%(例如, 在11月2日配送的订单, 须于11月1日上午10点前对勾选的食材进行修改), 超过该时间后中标人不再接受学校对需求食材的增加或修改。具体品种及数量以最终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准。 3、双方按学校在系统上每日的实际订单单品价格作为当次交易价格。中标人的系统报价包括食材价格、运费、税费等。其中食材报价不得高于上林县农贸市场平均价, 且要在此基础乘以(1-中标优惠率)。表中无报价的参照市场价格, 最终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准。优惠率的计算公式: $(\text{原价}-\text{现价}) \div \text{原价} \times 100\% = \text{优惠率}$, 例如: 原价10元, 现价8.5元, $(10-8.5) \div 10 \times 100\% = 15\%$。 (三) 配送要求 根据全县各校地理位置分布、需求及贮藏条件等情况, 供应商应采取如下各种配送方式: 1、大米、食用油、干蔬类及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不易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原则上每周配送一次; 生鲜产品乡镇政府所在学校每天配送一次, 村小学、幼儿园每两天配送一次, 各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需要对配送的物品实施验收入库管理。(具体食材配送频率, 以各学校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为准) 2、为确保食品原料能按时配送到学校, 不造成误餐, 中标供应商须对所有学校实行一站式配送, 并确保能够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到货。中标供应商须对所配送的无相关冷藏设备的学校, 配置符合使用要求的冷藏设备, 确保食材产品不变质, 师生不误餐。 3、要求中标供应商的配置满足本项目生鲜食品配送要求冷藏运输车辆及配送大米、食用油、干蔬类及调味品等食材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 (四) 应急要求 1、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 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经校方同意, 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 中标人应提前通知校方, 并与校方协商, 由校方在
--	---

	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企业承担；但企业不承担校方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3）校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将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1）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五）质量争议 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在校方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可预见的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包退包换或启动应急措施，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食品安全保障 1、为确保学校师生用餐安全，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向校方定期提供每批次定量包装食品的“厂家三证”、肉类食品的“检疫合格证明”、瓜果蔬菜类食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配合校方相关负责人对每批供货按要求至少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 2、中标人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 1000 万元或 100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 五、中标供应商要求 （一）服务能力。 中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上林县内具备投入本项目的完善仓库及冷链配送中心，在项目实施前具备或者具有完成满足本项目食品食材配送服务所需要的食品级的恒温25℃以下的生鲜分拣仓和干品配送仓及检验室，（除设置以上功能仓，还可以设置其他办公用房），具备或者具有符合本项目食品冷藏冷冻管理需求的保鲜及冷冻库（+5℃冷藏库和-18℃冻库），并配备专业的配送冷藏车及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有车辆提供车辆正面、侧面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自有车辆
--	--

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正面、侧面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二）管理要求。中标供应商建立食品出入库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送货，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合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等食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师生正常就餐。因食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引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三）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并提供各类票据和单据（与学校向社会公布一致）。不得拒绝学校的供货要求。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 （1）《食品中标供应商管理制度》
- （2）《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3）《购销记录台账制度》
- （4）《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5）《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 （6）《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 （7）《食品定期检查制度》
- （8）《不合格食品退市及销毁记录制度》
- （9）《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食材供货标准（如服务期间实施新的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序号	品目	品目标准
1	大米	1. 大米质量安全必须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 3.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 4.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2	食用油	1. 花生油质量安全必须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植物油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3	面粉类	面粉质量安全必须符合 GB/T1355-2021《小麦粉》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4	挂面类	挂面质量安全必须符合 GB/T40636-2021《挂面》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5	米粉类 (干粉/ 湿粉)	1. 米粉质量安全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 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 3. 米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
	6	肉类 (猪、 牛、羊 等)	1.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必须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和猪肉表皮需盖动物产品检验检疫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质量达到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GB/T 9959.2-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2 部分：分割鲜、冻猪瘦肉》（未实施，实施后执行）、GB/T 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3 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 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4 部分：猪副产品》标准。 2.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肌肉新鲜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7	禽类(鸡)	1. 新鲜禽类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

		鸭等)	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 2. 新鲜鸡肉、鸭肉质量安全达到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 3. 对配送的冻鸡、冻鸭一律拒收。
	8	冻品类	冻品类包含鸡腿、鸡中翅、鸡翅根、丸子(鱼丸、肉丸)、包子、馒头、饺子： 1. 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不得出现发霉、变质等。 2. 独立包装，且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各类标识清楚。 3. 所有投标产品均须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9	其他类产品	配送的零食类食品、糕点、豆制品等食品的须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有标签标识(包含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10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
	11	调味类	调味品(盐、酱油、味精、鸡精、醋、料酒及生粉等)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食品安全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12	蔬果类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 新鲜, 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 成熟度良好, 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 无发霉发黄。 4.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 有新鲜连接的秧, 形状正常、大小均匀, 无软榻, 成熟度适度。无腐烂, 无污染, 清洁, 新鲜, 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5. 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 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 经县、区(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进行农药残留检测, 检测合格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后, 方可采收配送。 6.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不准配送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
	13	水产类	1. 淡水鱼: 体表有光泽, 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 黏液无浑浊, 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 鱼鳃鳃丝清晰, 色鲜红或暗红, 无异臭味, 眼睛眼球饱满; 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 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2. 鲜虾: 新鲜的虾头尾完整, 有一定的弯曲度, 虾皮壳发亮, 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冻虾: 冻虾应呈现出鲜艳的红色或透明色, 无黑斑、白点等异常现象。虾体完整, 无破损、断裂等现象。 4. 中标供应商需每个月至少配送一次水产类产品, 要求鱼虾蟹等水产类必须经检测合格达到净菜标准。
	14	蛋类 (鸡、鸭蛋等)	鸡蛋、鹌鹑蛋、鸭蛋: 个体均匀,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蛋类外壳必须进行清洁及消杀等程序, 提供的蛋需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二、过渡期内课间餐		
	1	牛奶	1. 牛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 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 2. 纯牛奶: 蛋白质含量$\geq 3.2\text{g}/100\text{mL}$。 3. 无菌盒装带吸管, 每盒$\geq 200\text{mL}$, 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 4.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2	糕点	1. 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每只包点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必须是 30 天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3. 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 4.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鸡蛋	1. 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geq 50\text{g}$。 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必须进行清洁及消杀等，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3.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 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5.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 配送的须是新鲜鸡蛋，中标人须协助学校蒸煮鸡蛋。
	4	豆花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100%。 2.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5	苹果	单果直径$\geq 80\text{mm}$，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

		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6	八宝粥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100%。 2.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七、监管及考核措施

1、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

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综合评议按照上林县中小学校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的相关要求执行。考核不合格不签署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供应商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附件二《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量化考核评价表》）。

2、责任追究制度：

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中标供应商，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退出机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林县教育局可与中标供应商终止供货合同，报经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中标供应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12)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4) 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在综合评议后，下发文件提出整改要求，但未按要求整改，次数达到两次的； (15) 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每学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议，有超过一半的学校评议食堂原材料供货不及格； (16)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7)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8)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在县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4、退出程序： (1) 企业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提出申请，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 (2)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4个学期（2026年春季学期-2027年秋季学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学校对中标供应商量化考核评价为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地点： 上林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针对其他食材和生鲜食材分别以优惠率报价，其中其他食材报价$\geq 0\%$，

	生鲜食材报价>0%。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冷冻冷藏、留样、菜品材料存储成本、检验检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售后服务、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定价方式： 1、中标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2、食品原料价格依据《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询价定价管理办法》定价，定价不得高于上林县内市场平均价，定价要在上林县内市场平均价的基础上乘（1-中标优惠率）。价格包含食材价格、检测费用、冷藏存储、配送运费、相关税费等，且食材费用总额应与食谱下单的数量总额相同或低于食谱数量总额。原则上生鲜类食材定价周期为每个月定价一次，其他食材（含调味料类、干杂类、粮油类、牛奶类、面包糕点类等）定价周期为每个学期定价一次。对于价格相对稳定的食材每经一次定价后可不再定价，对于市场价格浮动较大的食材可不定期组织询价小组（由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小组代表和供应商代表组成）再进行市场询价并确定价格；遇到极端恶劣自然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的除外。 3、结算单价： （1）其他食材结算单价=上林县内其他食材市场平均价×（1-其他食材中标优惠率）。 （2）生鲜食材结算单价=上林县内生鲜食材市场平均价×（1-生鲜食材中标优惠率）。 4、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食品价格较市场调查时的信息价格更优惠，则按中标供应商所提供食品价格单价优惠率作为结算。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人与学校食材货款一般每月结算一次，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 2、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使用现金直接支付。中标人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中标人税务登记证相符。 3、非本项目相关的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的付款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学校对账结算。 4、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学校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5、计算方式： 结算总价=[上林县内其他食材市场平均价×（1-其他食材中标优惠率）×实际供货的数量]+[上林县内生鲜食材市场平均价×（1-生鲜食材中标率）×实际供货的数量]
--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在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量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检疫）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各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货品必须按要求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以备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随时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或出现因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服务承诺函。 6、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七、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每批次供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单，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验收方法：各学校食堂指派专职人员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3、验收时：学校验收人如发现以下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剩余保质期少于50%（预包装食品少于30%）； （4）内包装损坏； （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的；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或委托学校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
▲三、平台管理服务	中标人必须已具备或承诺中标后 20 天内自行建设“智慧食安监管平台”，要以食品流通质量追溯体系为基础，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食品流通各环节的索证索票、购销台帐的电子化，形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AI 智能等领先技术,为政府机构、监管部门与学生打造了集应用、监管、于一体的数字化食安监管平台。实现全过程检测溯源、全闭环操作。 “智慧食安监管平台”建设及维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免费使用。 一、相关技术(功能)要求 1. 生产端: 具备供应链企业主体责任信息库功能。系统功能建设必须具备配送企业以及上游供应企业信息的完整度分析预警功能。将销售端积累的市场需求和产品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将信息逆向传递到生产端,走“以销定产”“订单农业”的路子。 2. 供应端: 采购端下单后,供应商完成接单、分单、采购、检测、溯源、分拣、打印农残检测报告和配送单、物流配送、交货验收等一系列流程。 3. 消费端: 面向消费者的平台。消费者可以通过这一端口查看食材的来源、配送过程中的安全情况,使消费者能够参与到食品安全的监督中来。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食材的来源、检测报告等信息,也可以对食品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评价和反馈。 4. 教育端: 标准数据汇聚预警中心,应急预案精细化管理、全方位管控。包括但不限于在线订单: 教育端可以在线浏览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信息,并直接下单采购所需的食材。食材验收: 在食材送达时,教育端可以通过系统进行验收,包括检查食材的质量、数量等,并通过系统确认签收。食安管理: 教育端可以查看食材的来源、检测报告等信息,确保食材的安全性。同时,可以记录和管理食材的使用情况,形成食品安全档案。实时监控: 教育端可以通过系统实时监控食材的配送过程,包括运输轨迹、温度等信息,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数据分析: 教育端可以利用系统提供的数据分析功能,对食材的采购、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优化食材管理。 5. 学校端: 物联网+台帐管理,语音播报,现场汇编,落实主体责任,包括食材溯源、评价监督等功能,能够实现食材流通的每个环节都留下痕迹,可以一查到底。一旦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监管人员就能第一时间锁定相关供应商,学校后勤也可第一时间召回问题食材,防止问题食品的流通扩散,守护学生的食品安全。 6. 市场监管局端: 全视联网远程监管,移动巡检食品安全,数据分析决策支撑,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实时监控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各项指标,如温度、湿度、运输时间等,确保食材在安全的条件下配送。同时,平台还能够记录食材的来源、流向等信息,实现全程可追溯,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以迅速定位问题源头,采取相应的措施。此外,平台还可能包括在线监测功能,可以实时监测食材配送企业的操作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是否有违法行为等。 7. 公认端: 是由政府监管部门(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等)使用的监管端口。这些端口提供了专门的监控和管理功能,使得监管部门能够实时查看食材的出入库流水记录、质检报告、视频监控情况等,从而实现对食品安全的精准、高效监管。 二、接受监督、监管的要求
--	---

	1. 平台能够接入“南宁市食品安全智能监管系统”,接受上林县市场监管局、上林县教育局等部门监管。 2. 平台建设面向各方开放信息端口,实现流通信息整合和共享应用。平台运营接受上林县教育部门、上林县市场监管部门、上林县卫生健康部门、学校、家长、社会公众等监督。服务项目的整体运营,还需接受上林县财政局等部门的指导、监管。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同意采购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包括供货期间因业主考核记分被取消供货资格的),经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评议核实的,并按程序合同终止。 3. 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及采购询价定价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一《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供应商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附件二《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量化考核评价表》、附件三《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询价定价管理办法(试行)》。 ▲4、各投标人均可同时投标本项目的的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每个投标单位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开标评标顺序为:按 I 标段→II 标段的先后顺序。如投标单位投标多个标段的,中标顺序为:按 I 标段→II 标段的先后顺序。如A投标单位已为 I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标段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一：

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供应商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的

旨在考核我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规范供应商的供应行为，进一步提高配送食材质量等级和服务质量，保障我县公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县公办学校对食堂食材集采集配供应商的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的考核。

（三）评价工作机构和职责

成立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供应商考核领导工作，指导各学校做好相关工作。

二、评价周期

学校每季度末对供应商进行一次量化考核评价。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学校不定期开展对供应商的综合量化考核评价。

三、评价内容

主要考察供应商评价要素设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态度等5个要素，各要素权重分别为20分、20分、25分、15分、20分，共计100分。考核合格标准：80分。

（一）**响应时间**。是指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满分分值20分，设5个档次，平时都能按时供货赋20分，晚供货且影响正常开餐1次扣4分，以此类推。

（二）**运送情况**。满分分值20分，设3个档次。供应商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赋20分，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校点赋15分，供应商委托他人配送不得分（特殊情况如因不可抗拒的力量导致专用车无法送达指定地点等情况除外）。

（三）**食材质量**。满分分值25分，设5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合格”是指达到

合同规定的食品质量要求，食品具有SC认证；禽畜肉类具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具有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有合格产品证明。

“质量有问题”是指食品存在合同列举的下列几种情况的一种，生鲜物品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四）食品价格。满分分值15分，设3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价格“优惠”是以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小组与供应商调查市场信息价为参照的综合优惠幅度，即：食材价格=市场信息价×（1-中标优惠率）。

（五）服务态度。满分分值20分，设4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好”是指平时都能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次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并且态度诚恳和蔼；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较好”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有时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有时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有时不够卫生。“一般”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一般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多次（3次以上）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够卫生。“差”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采购人需要多次催问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都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且配送人员态度生硬、恶劣；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时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

四、评价流程

学校每季度末进行一次量化考核评价，收集学校分管领导、采购人员、验收人员、食堂工勤人员及就餐人员等对食材的反馈意见，做好评价会议记录，填写《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量化考核评价表》，学校评价小组成员签字盖章后报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在线填报评价分值。上林县公办学校

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学校不定期开展对供应商的综合量化考核评价，通过对供应商在实施配送过程中的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态度、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五、评价结果

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季度评价结果在全县范围进行通报，同时收集学校意见，向供应商进行反馈，督促供应商整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六、退出机制

-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 （二）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三）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学校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七、工作要求

全县各公办学校要健全食堂集采集配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由学校负责人、分管领导、食堂管理员、采购员、验收员和财务人员（报账员）等组成的评价小组，认真履行职责。学校要严把食材采购各个环节，对于评价中出现扣分项的，及时汇报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做好佐证材料收集（水印照片或视频、双方签字确认的退换货单据等），严把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关，确保我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工作公开、透明、安全。

附件二：

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量化考核评价表

学校名称（章）：

被评价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要素	分值	赋分说明	扣分要点	扣分说明	扣分佐证材料目录	得分
1	响应时间	20	设 5 个档次。平时都能按时供货赋 20 分	晚供货且影响正常开餐 1 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2	运送情况	20	设 3 个档次。供应商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赋 20 分	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校点赋 15 分，供应商委托他人配送不得分（特殊情况如因不可抗拒的力量导致专用车无法送达指定地点等情况除外）			
3	食品质量	25	满分分值 25 分，设 5 个档次，每个档次 5 分。“合格”是指达到合同规定的食品质量要求，食品具有 SC 认证；禽畜肉类具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具有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有合格产品证明	1. 生鲜物品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2. 干货有受潮、霉变等现象；3. 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每发现一样扣 2 分，扣完为止。			
4	食品价格	15	满分分值 15 分，设 3 个档次，每个档次 5 分。食材价格=市场信息价×（1-中标优惠率）	食材价格未执行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小组与供应商调查的市场信息价×（1-中标优惠率）价格的每样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态度	20	满分分值 20 分，设 4 个档次，每个档次 5 分。 1. “好”是指平时都能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次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并且态度诚恳和蔼；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2. “较好”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有时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有时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有时不够卫生。 3. “一般”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一般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多次（3 次以上）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够卫生。 4. “差”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采购人需要多次催问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都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且配送人员态度生硬、恶劣；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时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			
小计		100				

考核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三：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询价定价管理办法（试行）

为确保我县公办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透明度、公正性和合理性，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采集配工作，特制定本询价定价办法。本办法旨在规范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障食品质量，控制食品原材料成本，维护师生餐饮权益。

一、询价原则

（一）**公开透明**：所有询价过程及结果需公开，接受监督。

（二）**公正公平**：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不偏袒任何一方。

（三）**科学合理**：根据市场行情、食品质量、原材料成本和供应商优惠率等因素进行科学合理的定价。

二、询价人员

询价小组由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小组代表和供应商代表组成。

三、监督人员

监督人员由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县发改科技、市场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以及教育局采购领导小组、学校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代表等组成。

四、询价周期

原则上生鲜类食材询价周期为1个月，副食品（含调味料类、干杂类、粮油类、牛奶类、面包糕点类等）询价周期为1个学期。对于价格相对稳定的食材每学期经一次询价后可不再询价，对于市场价格浮动较大的食材可不定期组织询价。

五、询价流程

（一）**确定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食谱，列出所需食品原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所有品种原则上是上林县市场上常见的。

（二）**确定询价地点**：询价地点为上林县内农贸市场、超市、经销商或代理点等。

（三）**开展市场询价**：按照每学期食材采购询价定价工作安排，组织询价人员分小组对食品原材料品种逐一了解市场价格，并做好价格记录。询价人员和监督人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细致开展工作。记录价格时对食材品种的品牌、包装、规格、计量单位和品质等要认真把关，确保是同一产品。记录的价格要避免因食材规格和感观

不同、超市引流、低价促销和处理临期商品等不可比因素造成的价格不可比性。询价小组每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每组都应有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小组代表和供应商代表组成。

六、定价方法

（一）食材定价：汇总市场询价结果，分析价格合理性，对询到三个价格以上食材计算其平均价格，按平均价格扣除优惠率后进行定价，原则上按以下公式计算：

采购价格 = 上林县农贸市场同期采购价 × (1 - 优惠率)

（二）议价价格：根据学校对食材多样化的需要，对于同类食材，供应商应提供不同价位多种产品供学校选择。针对因规格、品牌或其他原因，上林市场上无法询到价格或询价不足三家的食材品种，由供应商提出建议价格，经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小组讨论后，与供应商共同制定价格。

（三）价格调整：供应商应本着公益性原则，利用大宗食材采购价格优势，组织更多物美价廉的产品供应学校。针对大宗食品原材料，供应商进货渠道有价格优势的，可加大优惠力度，对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价格公示：采购价格确定后，须在县教育局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七、监督与执行

（一）询价监督：开展每一期询价定价工作，应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发改科技、市场监管、财政和审计等部门中的一个进行监督，同时邀请教育局采购领导小组和学校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代表对询价定价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询价定价办法的有效执行。在询价过程中，对工作不严不实、伪造价格信息等违规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

（二）价格执行：采购价格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教育局印文公布询价定价结果，并明确价格执行的时间。供应商根据价格公布文件调整下单系统价格数据，学校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考核，同时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在执行过程中若遇食材价格浮动较大时，及时提出不定期询价申请。

八、附则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四：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 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五：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 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

		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3、食材安全措施；（如有请提供） 4、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5、应急预案分；（如有请提供） 6、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地点：/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部门；</u> 联系电话：0772-4288801， 通讯地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 317-2 号寨柳城市花园 14、15 号楼 1、2 层商场 05 号商铺 <u>(2) 上林县教育局部门；</u> 联系电话：0771-5226606， 通讯地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林康路 7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上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上林县明山路 联系电话：0771-5229635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预算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按服务招标类）向各标段中标供应商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上林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3212010171933337； 开户行：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

		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

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

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

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保质期、售后

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I 分标、II 分标适用）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标价=最后报价。 1、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优惠率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满分。（如 1 投标人报价优惠率为 10%，2 投标人报价优惠率为 15%，则 15% 为评标基准价。） 2、价格分计算公式： A、某投标人其他食材优惠率价格得分=$[(1-\text{评标基准价}) / (1-\text{某投标人报价})] \times 5$ 分 B、某投标人生鲜食材优惠率价格得分=$[(1-\text{评标基准价}) / (1-\text{某投标人报价})] \times 5$ 分 投标人合计价格得分=A+B
2	技术分 (满分 71 分)	配送实施方案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定，配送实施方案包括：①配送地点（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②食材配送的流程；③运输方式；④食品的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的控制；⑤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配送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 一档（0 分）：投标人的配送实施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供配送实施方案的。 二档（3 分）：投标人的配送实施方案少于上述 5 项内容的。 三档（8 分）：投标人的配送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5 项）。配送地点分析没有项目针对性，未能结合项目情况进行分析或分析错漏；食材配送流程不完整，有缺漏；运输方式未明确运输工具，无运输相关说明；食品的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的控制无项目针对性，无具体措施或措施无法落地实施；

			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无明确说明，或仅泛泛而谈。 四档（14 分）：投标人的配送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5 项）。配送地点分析有项目针对性，能结合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能简要分析交通情况，给出大致配送时间范围；食材配送流程完整，明确核心流程节点（订单 - 采购 - 分拣 - 配送 - 签收）；运输方式简要分析按食材类型区分运输工具（如生鲜用冷藏车、干货用普通货车），规划主要配送路线；食品的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的控制有项目针对性，有具体措施；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有明确说明。 五档（20 分）：投标人的配送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5 项）。配送地点分析有项目针对性，能结合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能结合县域交通路网（如乡镇道路通行时间、村级学校支线分布）量化分析配送各个学校的配送时效；食材配送流程详细完整，明确核心流程节点（订单 - 采购 - 分拣 - 配送 - 签收）；运输方式能详细、具体的分析按食材类型区分运输工具（如生鲜用冷藏车、干货用普通货车），规划主要配送路线；食品的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的控制有项目针对性，有明确具体措施且措施合理有效；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有明确说明，各个阶段能完善安排、无遗漏。
		食材质量控制措施（1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进行评定，食材质量控制措施包括：①进货采购渠道；②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③食材控制管理措施；④检验检疫措施；⑤食材质量标准；⑥追溯方式。 一档（0 分）：投标人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供食材质量控制措施的。 二档（2 分）：投标人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少于上述 6 项内容的。 三档（6 分）：投标人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6 项）。对进货采购渠道未能明确食材采购来源；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考虑不周全；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不清晰、不全面；检验检疫措施不明确，检测频率未量化，有不合格食材处置流程但措施不具体、无项目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追溯方式单一、不简洁、不清晰。 四档（11 分）：投标人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满足采购要求，方

		案无缺项（上述 6 项）。对进货采购渠道能明确食材采购来源；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考虑周全；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清晰；检验检疫措施明确，有不合格食材处置流程且措施具体、有项目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追溯方式 2 种及以上、清晰。能对于蔬菜等食材进行安全检测，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月有检测报告。 五档（16 分）：投标人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6 项）。对进货采购渠道能明确食材采购来源且来源可靠、稳定且安全，有进货供应商评估机制；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考虑周全，温控范围合理，食材堆叠有基本要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清晰、全面，仓储分区合理，存储环境达标；检验检疫措施明确，检测频率量化，有不合格食材处置流程且措施具体、有项目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追溯方式 2 种及以上、简洁、清晰，有追溯体系，能实现食材采购、检测、配送环节追溯，可提供追溯记录。具有留样相关设备，能保证食材安全，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月有检测报告且每年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管理制度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进行评定，管理制度包括：①采购管理；②仓储管理；③配送管理；④应急管理；⑤消费投诉处理；⑥食品准入台账登记；⑦食品留样管理、⑧人员岗位配置；⑨财务管理；⑩确保从业人员健康措施；⑪食品卫生知识培训；⑫人员岗位配置；⑬内部考核制度。 一档（0 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供管理制度方案的。 二档（2 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少于上述 13 项内容的。 三档（4 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13 项）。以上各项制度条款简略、无量化指标，各项管理责任明确不到位，管理不够科学，各环节衔接不够紧密，人员配置不全面，管理制度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 四档（7 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13 项）。以上各项制度条款明确、有量化指标，各项管理责任明确，管理措施科学，管理环节衔接紧密，人员配置全面，建立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度较

			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五档（10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13项）。以上各项制度条款明确、逻辑闭环、有量化指标，各项管理责任明确，管理措施科学，管理环节衔接紧密，人员配置全面，建立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并且能提供对内部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材料。
		应急方案（1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应急方案包括：①食品卫生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问题；②临时性食材调整需求的措施；③交通受阻等特殊突发事件；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特殊事件；⑤机动人员、应急备用车辆；⑥突发事件时的人员安排及沟通渠道；⑦其它的应急措施。 一档（0分）：投标人的应急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供应急方案的。 二档（2分）：投标人的应急方案少于上述7项内容的。 三档（7分）：投标人的应急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7项）。方案有基本应急思路，无完整处置流程，无明确的应急物资、人员、设备储备要求，处置措施落地性差、操作性差、考虑不全面不细致；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不全面、不具体；仅满足最低应急要求。 四档（12分）：投标人的应急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7项）。方案有基本应急思路，有完整处置流程，有明确的应急物资、人员、设备储备要求，处置措施有落地性、操作性、考虑全面；能重点阐述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全面）；能满足应急要求，能保证配送服务，处置流程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五档（17分）：投标人的应急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7项）。方案有基本应急思路，有完整处置流程，有明确的应急物资、人员、设备储备要求，处置措施有落地性、操作性、考虑全面、细致；能重点阐述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且考虑全面（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熟练掌握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能很好满足应急要求，

		能保证及时配送服务，及应急反应及处理响应快，处置流程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科学性，且能根据供应商的自身经验，能够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应急处置措施有预案，有合理化建议。
	售后服务方案（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组织架构与服务团队；③售后响应与处置机制；④投诉与反馈管理；⑤增值服务内容；⑥服务考核与持续优化。 一档（0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二档（2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少于上述6项内容的。 三档（4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6项）。售后服务体系有基本售后原则（如“及时响应”、“负责到底”），无明确制度及流程；组织架构与服务团队配置1人及以上；响应与处置机制的质量问题3小时及以下响应、退换货3个工作日及以下完成，有大致处理思路，无明确步骤；投诉与反馈理仅1种渠道，有大致处理思路，无明确步骤及时限；无主动增值服务，仅满足学校明确提出的基础售后需求；未提及考核指标及优化机制，仅承诺“持续改进”。 四档（6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6项）。售后服务体系能建立基本售后流程及责任划分，条款简略但核心要素齐全；组织架构与服务团队配置2人及以上，设置售后对接岗；响应与处置机制的质量问题2小时及以下响应、退换货2个工作日及以下完成，有基本问题处理步骤；投诉与反馈理2种及以上渠道，环节完整，有明确步骤及时限；有1项及以上合理的增值服务；明确核心考核方向（如响应及时率、满意度）。 五档（8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6项）。售后服务体系能建立完善的售后流程及责任制度，文件条款明确；组织架构与服务团队配置3人及以上，设置售后对接岗，有团队联络清单；响应与处置机制的质量问题1.5小时及以下响应、退换货1个工作日及以下完成，有基本问题处理步骤，明确主要问题类型的处置流程；投诉与反馈理3种及以上渠道，“受理→处置→回访”流程完整，有明确步骤及时限；有2项及以上合理的增值服务；明确核心考核方向（如响应及时率、满意度），每2个月收集反馈、每半年开展复盘，有整改措施，附考核表框架。

3	商务分 (满分 19 分)	配送能力 (10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冷藏车 10 辆的，得 3 分，每多提供一辆的，得 0.5 分，满分 4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 8 辆的，得 3 分，每多提供一辆的，得 0.5 分，满分 4 分； 3、投标人拟投入应急车辆的，每有一辆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投入车辆可以是投标人所有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或投标人租赁的）；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如若中标，中标人必须使用拟投入车辆进行配送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营业场所（4 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固定营业场所设置有蔬菜区、大米区、食用油区、干货区、牛奶区、糕点区、食品添加剂区、保鲜及冷藏冷冻区、办公区的，得 0.5 分；场所面积为 1000（含）m²的，得 0.5 分，场所面积每增加 200（含）m²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体现面积的固定营业场所产权证或房屋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各个区域图片。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冷库冷藏力为 100（含）m³的得 1 分；每增加 100（含）m³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体现冷库冷藏力的场所产权证或房屋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冷库图片。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检测能力（3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已租赁或有合作的快检实验室、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 1 台、兽药残留检测仪各 1 台）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①包括拥有实验室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合作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快检实验室照片、检测设备图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有效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业绩（满分 2）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评审。
	总得分=1+2+3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分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各投标人均可同时投标本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每个投标单位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开标评标顺序为：按 I 标段→II 标段的先后顺序。如投标单位投标多个标段的，中标顺序为：按 I 标段→II 标段的先后顺序。如 A 投标单位已为 I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标段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 集采集配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上林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学校）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政府采购项目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

（一）工作内容

1.1.1 乙方供货范围：

（1）非营养餐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冻品类、其他食材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实行统一配送。

（2）营养餐食品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享受国家营养膳食补贴的上林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小学/学校点数)集中采购食品食材，上林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小学)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其他食材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实行统一配送。

1.1.2 服务期限：4 个学期（2026 年春季学期-2027 年秋季学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学校对中标供应商品化考核评价为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1.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1.4 供货的品种及数量：合同期限内甲方在乙方运营的系统上注册专属账号，甲方根据自身需求，按照乙方系统操作要求，每周四下午 16:00 前提供下两周的食材需求，使用专属账号在系统上勾选需要的食材，乙方按甲方勾选食材的品种及数量形成的订单供货。甲方如有修改订单的需求，最迟于需配送前一天的上午 10 点前对需求的食材进行修改，修改的数量及金额比例不超过 5%(例如，在 11 月 2 日配送的订单，须于 11 月 1 日上午 10 点前对勾选的食材进行修改)，超过该时间后乙方不再接受甲方对需求食材的增加或修改。具体品种及数量以最终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准。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量按时提供服务。

1.1.5 订单及食材定价：（1）中标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2）食品原料价格依据《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询价定价管理办法》定价，

定价不得高于上林县内市场平均价，定价要在上林县内市场平均价的基础上乘（1-中标优惠率）。价格包含食材价格、检测费用、冷藏存储、配送运费、相关税费等，且食材费用总额应与食谱下单的数量总额相同或低于食谱数量总额。原则上生鲜类食材定价周期为每个月定价一次，其他食材（含调味料类、干杂类、粮油类、牛奶类、面包糕点类等）定价周期为每个学期定价一次。对于价格相对稳定的食材每经一次定价后可不再定价，对于市场价格浮动较大的食材可不定期组织询价小组（由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小组代表和供应商代表组成）再进行市场询价并确定价格；遇到极端恶劣自然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的除外。

1.2 工作要求

1.2.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规定该货物经营的相关证件，如营业执照等。乙方保证上述证件真实，若有任何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

1.2.2 乙方承诺，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严禁提供野生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

1.2.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商品均检验合格，并符合中国法律中有关中文标签说明要求，如因乙方未提供而导致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4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得低于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约定的标准。

第二条 订单与送货

2.1.1 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即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乙方的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送货单一式五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四份，明确注明食材名称(编号)、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交接，经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清点核对后确认。对超过保质期的商品，甲方不予接受。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货物交由甲方非收货人员签收，如因此产生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称，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进食堂内使用。

2.1.3 乙方严格按照订单上要求的时间交货，如乙方收到订单后发现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与甲方另行协商交货时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履行。

2.1.4 乙方根据货物交付周期，提前联系甲方，按甲方订单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乙方送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系统订单为准。甲方如果有紧急需求可以联系乙方专属客服人员。乙方指定的客服人员为：

姓名：

电话：

邮件地址：

2.1.5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乙方订货收货事宜，若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更，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甲方变更指定人员未能及时通知乙方或未指定人员导致订货及收货逾期，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甲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专人准时收货，乙方在约定的收货时间内将货送到指定的地点，如甲方收货人员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收货点，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乙方可以先行配送给其它单位，配送给甲方的时间由乙方另行安排，甲方不能有任何异议。甲方人员信息为：

订货人员：姓名收货人员：姓名：

电话：电话：

邮件地址或微信号邮件地址或微信号

2.2 质量、品质要求

2.2.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2.2 乙方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新鲜蔬菜，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每批次农药残留等检验检疫报告书。

2.2.3 乙方所供肉类必须保证是优质、安全可靠的冷鲜肉，符合国家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的标准和要求，为保证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须按各中小学校需求量密封包装，冷藏状态下配送，出具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2.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部门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3 退货或换货

2.3.1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退换货费用。

2.3.2 如乙方所送的货物与甲方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合或者货物送达之前已经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或者换货要求。如因此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须在 3 小时内将所更换货物送到。

2.3.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品牌原厂出品货物，当货品在甲方签收后发现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进行退换，甲方配合乙方向供应商或生产厂追究和索赔。

第三条 安全责任

3.1 乙方所有供应的货物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配送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所有供应的货物必须按规范要求进行留样。

3.2 乙方依法接受市场、教育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3.3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与食材有直接接触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分拣、配送等)必须办理健康证。

3.4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查。

第四条 结算付款

4.1 甲乙双方按月结算，于每月最后一天(如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根据乙方系统显示的金额进行对账(如一方对金额有异议的，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系统上的结算金额)，对帐后乙方按照对账的金额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或甲方管辖的学校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或甲方管辖的学校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4.2 甲方确认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指定专人在系统上按时向乙方下达订单及指定专人按时收货。

5.1.2 当发生质量异议或者其它原因拒收货物时，甲方立即以书面或其它明确告知的方式通知乙方，并在约定的保管期内妥善保管货物，不得动用。

5.1.3 合同期间，甲方所需的食材必须全部向乙方采购，不能向乙方以外的其它供应商采购，如违反，按招标公告中投标合同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5.2 乙方责任

5.2.1 根据相关法规，对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不合格货物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2.2 建立完善的对账制度，提供与甲方交易有关的凭证、报表等供甲方对账。

5.2.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4 如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退换货并保障货品供应质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在供货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监督并报告上林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领导小组对乙方进行处罚：

6.1.1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的：

6.1.2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投标价格标准的：

6.1.3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6.1.4 乙方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6.1.5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6.1.6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市场、经信、财政、发改、卫健、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

6.1.7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6.1.8 被市场监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6.1.9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6.1.10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1.11 在配送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伪造检测资料和索证资料的。

6.2 乙方在供货期间严禁供应以下食品：

6.2.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长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6.2.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2.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6.2.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2.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6.2.6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6.2.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6.2.8 超过保质期限的；

6.2.9 提供冷荤熟食制品，提供野生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

6.2.10 由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样经权威部门检查出现不合格的。

6.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如乙方欲解除或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在未达成一致之前，乙方不得中止货物供应。

6.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纠纷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与乙方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当事人须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书：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8.2 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否则视为违约。

9.2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9.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及其解释应不受任何影响或削弱。

9.4 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电子秤、收货地架、物料框的基础设备，收到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后，应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妥善处理，如处理不当，由此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0.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需求一览表》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需求一览表

甲方	乙方
需方（章）：	供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XX乡（镇）中心学校各村小学（校点）食品配送约定表（样表）

号 序	学校(校点)名称	每周配送数次及 送达时间	配送地点	配送员姓名及电 话	学校验收员姓名 及电话	备注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
材集采集配服务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月日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	（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有效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有效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食材安全措施.....	(页码)
四、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五、应急预案.....	(页码)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内 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食材安全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应急预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五节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优惠率%的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优惠率：%，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分标报价为优惠率：%，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分标号	标的名称	类别	优惠率	备注
01		其他食材	_____ %	
		生鲜食材	_____ %	
02		其他食材	_____ %	
		生鲜食材	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六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上林县教育局单位的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上林县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上林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上林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